

107學年度第1學期

學生辦理休退學退費標準

一、依學校行事曆107/9/11(註冊日)，107/9/12(開學)至108/1/15(期末考)，退費標準期限分為三階段。

◎107/9/11(含)前辦理，免繳註冊費。

◎107/9/12-10/23辦理，退2/3；若未繳費者，收1/3學雜費。

◎107/10/24-12/4辦理，退1/3；若未繳費者，收2/3學雜費。

◎107/12/5後辦理，不退任何費用；若未繳費者，收全部學雜費。

三、以上退費平安保險除外。

四、以上日期均載於學雜費繳費單上。